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赎精度处理模式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2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进行申赎精度处理模式的调整，并对该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申赎精度处理模式的基金及方案

1、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以下基金进行调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调整申赎精度处理模式的具体方案：

本次拟将上述基金的申赎精度处理模式由舍去模式调整为四舍五入模式。

以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原合同中：“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请见附件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2、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相关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相关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附件：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前言 删除 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五部分 基金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认购	四、基金认购数额的计算 2、后端收费模式 ……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认购总额×后端认购费率	四、基金认购数额的计算 2、后端收费模式 ……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购费率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4、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前言 删除 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5、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前言 删除 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6、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前言 删除 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认购	四、基金认购数额的计算 2、后端收费模式 ……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认购总额×后端认购费率	四、基金认购数额的计算 2、后端收费模式 ……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购费率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ETF（场内简称：信创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1595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22日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则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组合证券T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基金份额或大宗卖出。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现有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ETF”，场内简称“信创指数ETF”，交易代码：159538）将于2023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9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添财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8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添财30天持有债券A	广发添财3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38	01883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4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31		
份额级别		广发添财30天持有债券A	广发添财30天持有债券C	广发添财30天持有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4,370,065.07	620,690,811.37	875,060,876.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8,327.93	189,815.35	258,143.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4,370,065.07	620,690,811.37	875,060,876.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68,327.93	189,815.35	258,143.28
	合计	254,438,393.00	620,880,626.72	875,319,019.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00	80,029.42	80,029.4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129%	0.009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其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日止（该日即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696,856.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9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数确定申购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3年09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9月19日

关于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渠道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和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鑫和30天持有债券A	建信鑫和3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99	0168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20日起针对招商银行渠道调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限制金额，限制金额调整为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即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可以达到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0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